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原告 黃明和  
陳雪芹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 
黃宇婕律師  
共同  
複代理人 楊亭禹律師  
被告 映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維洲  
被告 偉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應得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 
田崧甫律師  
共同  
複代理人 阮紹鉸律師  
蔡桓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